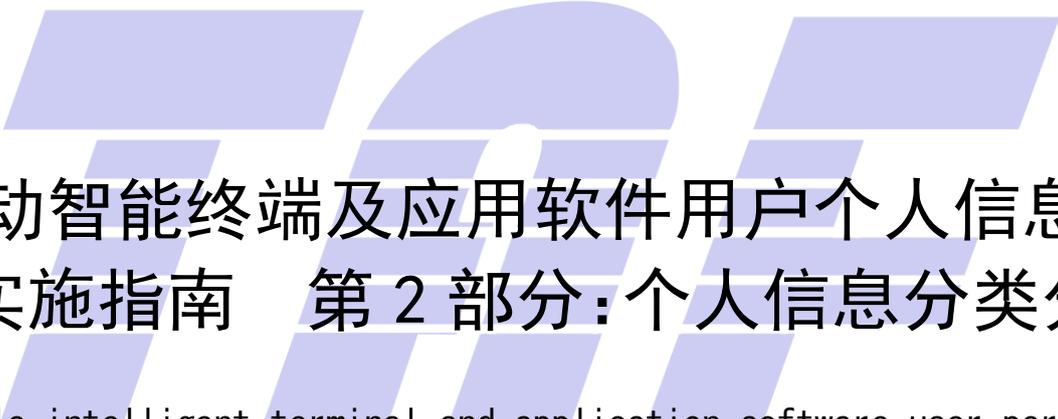


ICS 33.050  
CCS M 30

# 团 体 标 准

T/TAF 050—2022  
代替 T/TAF 050—2019

---



## 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2部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Mobile intelligent terminal and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  
Part 2: Personal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2022-09-15 发布

2022-09-15 实施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缩略语 .....	1
5 个人信息分类原则 .....	2
5.1 类目划分 .....	2
5.2 类目命名 .....	2
5.3 类目编码 .....	2
6 个人信息分级原则 .....	2
6.1 等级划分 .....	2
6.2 等级定义 .....	2
7 个人信息类别统一定义 .....	3
附录 A（规范性）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 .....	4
参考文献 .....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的第2部分。《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 第3部分：终端告知同意；
- 第4部分：应用软件告知同意；
- 第5部分：终端权限管理；
- 第6部分：应用软件权限规范；
- 第7部分：定向推送；
- 第8部分：隐私政策；
- 第9部分：注销账户；

本文件代替T/TAF 050-2019《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2部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与T/TAF 050-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的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端侧原生个人信息”一节（见3.1）；
- b) 增加了“缩略语”一章（见第4章）；
- c) 更改了标题，将“个人信息分类”修改为“个人信息分类原则”（见第5章，2019年版的第4章）；
- d) 增加了“类目命名”一节（见5.2）；
- e) 增加了“类目编码”一节（见5.3）；
- f) 更改了标题，将“个人信息保护分级”修改为“个人信息分级原则”，并对个人信息分级进行调整（见第6章，2019年版的第5章）；
- g) 增加了“个人信息类别统一定义”一章（见第7章）；
- h) 增加了“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见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科、徐曼、王艳红、杜云、凌大兵、陈思宇、刘陶、宁华、李腾、姚一楠、衣强、黄天宁、赵晓娜、落红卫、王江胜、吴越、王宇晓、张宏伟、李映婧、刘为华、刘献伦、郭建领、邓婷。

本文件及其他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T/TAF 050-2019《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2部分 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普及，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与用户的工作和生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在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便利的同时，滥采和滥用个人信息的现象也随之出现，给用户的切身利益带来了危害。

本文件旨在提出用户个人信息的分类原则和方法，并基于不同类的个人信息的敏感程度划分不同的保护等级，以期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厂商建立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提供指导。





# 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 第 2 部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对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上用户个人信息实施分类分级保护的指导，针对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软件的特点，将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了类别的划分，并针对不同类别的信息提出了不同保护等级的参考。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智能终端提供商及应用软件开发者在建立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机制提供指导。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端侧原生个人信息** UE originated personal information

指用户移动智能终端上独有的，或产生自用户的移动智能终端并伴随用户对移动智能终端的使用过程不断衍变的原始个人信息。满足以下特点之一的个人信息可视为端侧原生个人信息：

- 该类个人信息的赋值与终端设备绑定
- 由用户的终端设备系统或应用软件生成的
- 随用户使用终端设备（及其上应用软件）过程而发生变化的
- 由用户智能终端临近网络环境（如二层网络连接或同一局域网范围内）处采集的

注：通过对端侧原生个人信息的处理，可解析出通用个人信息。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GNSS：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IMEI：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SI：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MAC地址：媒体访问控制地址（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

SIM：用户身份识别卡（Subscriber Identification Module）

## 5 个人信息分类原则

### 5.1 类目划分

本文件对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的个人信息类目划分遵循以下原则：

- a) 系统性：将选定的一级与二级类目分类对象的特征（或特性）按其内在规律系统化进行排列，形成一个逻辑层次清晰、类目明确的、业务类型全覆盖分类；
- b) 稳定性：依据分类的类目选择分类对象最稳定的本质特性作为一级与二级类目分类的基础和依据，以确保由此产生的分类结果最稳定；
- c) 可扩展性：类目划分应预留可扩展性，以支持多样化的场景和粒度的类目定义需求。

### 5.2 类目命名

本文件在对个人信息类别进行命名时遵循以下原则：

- 无二义原则：类目名称宜避免重名或近似含义，
- 通俗易懂原则：宜优先保证类目名称直观可理解，
- 既有习惯优先原则：宜优先使用在社会已有广泛认同的名称命名。

### 5.3 类目编码

本文件将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上处理的个人信息分类采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统一编码，并使用小数点分隔区分分类的层级和粒度。其中：

- 个人信息类目编码为多级设计，一级类目以英文字母PI并接2位阿拉伯数字区分一级类目，如PI01，进而用小数点区分类别的层级和粒度，每个小数点后接2位阿拉伯数字。
- 每层级类别采用2位阿拉伯数字作为该层级的类别编码，类目编码最多4个小数点。如PI01.02.03.04.05。

## 6 个人信息分级原则

### 6.1 等级划分

本文件从保护用户权益出发，以用户对个人信息的敏感度以及信息的泄露、篡改、破坏和滥用对用户的影响程度，来划分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上个人信息类目的等级。对于等级越高的个人信息类别，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宜提供更高程度权益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保障、选择权保障、数据保护强度、用户可感知程度等。

### 6.2 等级定义

本文件将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涉及的个人信息划分为4个等级，见表1。其中1级最低，4级最高。

表1 个人信息等级定义

保护等级	主要特征
4级	此类个人信息的滥用或泄露可能严重侵犯用户的隐私，并可能会对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不可逆转的负面影响。
3级	此类个人信息的滥用和泄露会对用户个人权益带来较严重的、或较长时间的负面影响；或者会对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潜在的负面影响。
2级	此类个人信息的滥用和泄露会造成用户个人权益有限的程度、时间或范围的负面影响。

表 1 个人信息等级定义（续）

保护等级	主要特征
1 级	此类信息的滥用和泄露仅可能对用户个人权益造成轻微负面影响。

本文件建议的个人信息的等级参见附录A，因实际应用场景存在差异，具体定级可依场景、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 7 个人信息类别统一定义

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在展示和处理个人信息时，宜遵循本文件附录 A 的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



附 录 A  
(规范性)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见表A.1。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PI01	个人基本资料	—	—	—
PI01.01	姓名昵称	—	—	—
PI01.01.01	姓名	一个人的姓氏和名字，可标识到个人。	否	2
PI01.01.02	昵称	一个人的昵称，可关联到个人。	否	2
PI01.02	年龄生日信息	—	—	—
PI01.02.01	年龄	一个人当前所生存的年数。	否	2
PI01.02.02	出生日期	一个人的出生日期。	否	2
PI01.02.03	年龄段	年龄段，可关联到个人。	否	2
PI01.03	一般个人信息	—	—	—
PI01.03.01	性别	男女两性的区别。	否	1
PI01.03.02	国籍	指个人具有的属于某个国家的身份。	否	1
PI01.03.03	出生地	出生地，可关联到个人。	否	1
PI01.03.04	文化程度	指居民持有何种程度的文凭或具有何种同等学历，实际掌握知识和应用知识的程度相当于何种教育水平。	否	1
PI01.04	地址信息	—	—	—
PI01.04.01	家庭地址	家庭地址，可关联到个人。	否	3
PI01.04.02	工作地址	工作地址，可关联到个人。	否	3
PI01.04.03	邮政编码	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为实现邮件分拣自动化和邮政网络数字化，加快邮件传递速度，而把全国划分的编码方式。	否	2
PI01.05	联系方式	—	—	—
PI01.05.01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是码号资源的一种，具体指移动通信网码号和固定电话网码号，即手机号码和固定电话号码。	是	3
PI01.05.02	固定电话号码	—	否	3
PI01.05.03	手机号码	—	是	3
PI01.05.04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可关联到个人。	否	3
PI01.05.05	电子邮箱地址	计算机系统中放置电子邮件的存储装置。	否	3
PI01.06	名誉	名誉是关于人格道德性社会评价与个人评价的综合信息。	否	3
PI01.07	婚姻家庭信息	—	—	—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续）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PI01.07.01	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一般分为未婚、已婚(有配偶)、丧偶、离异四类。	否	3
PI01.07.02	婚史	结过婚的经历。	否	3
PI01.07.03	家庭成员信息	家庭成员关系、姓名等信息，可标识到个人。	否	3
PI02	个人身份信息	自然人的社会身份。	—	—
PI02.01	居民身份证	用于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身份证明文件。	—	—
PI02.01.01	公民身份号码	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否	3
PI02.01.02	住址	公民在属地派出所登记的地址。	否	3
PI02.01.03	身份证有效期限	居民身份证有效的起止时间或身份证的效力到期时间。	否	1
PI02.01.04	身份证影印件	泛指通过影像设备采集和生成的电子或实体的含有身份证原始图像的完整信息。	否	4
PI02.02	居民户口簿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用于登记住户人员的姓名、籍贯、出生年月日、具体职称、职业等内容的簿册。	—	—
PI02.02.01	户主姓名	户籍上一户的负责人的姓氏与名字。	否	3
PI02.03	护照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地方公安机关，以及驻外使、领馆和驻香港、澳门公署颁发给前往国外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中国公民。	—	—
PI02.03.01	护照号码	护照编号。	否	3
PI02.03.02	护照有效期限	护照有效的起止时间或护照的效力到期时间。	否	1
PI02.03.03	护照影印件	泛指通过影像设备采集和生成的电子或实体的含有护照原始图像的完整信息。	否	4
PI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是由各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发行，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领域的集成电路（IC）卡。	—	—
PI02.04.01	社会保障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编号。	否	3
PI02.0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影印件	泛指通过影像设备采集和生成的电子或实体的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原始图像的完整信息。	否	4
PI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险卡	以个人身份证为识别码，储存记载着个人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以及帐户金的拨付、消费情况等详细资料信息。	—	—
PI02.05.01	医疗保险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险卡编号。	否	3
PI02.0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险卡影印件	泛指通过影像设备采集和生成的电子或实体的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险卡原始图像的完	否	4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续）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整信息。		
PI02.06	机动车驾驶证	依照法律机动车辆驾驶人员所需申领的证照。	—	—
PI02.06.01	机动车驾驶证号码	机动车驾驶证编号。	否	3
PI02.06.02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的起止时间或效力到期时间。	否	1
PI02.06.03	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	泛指通过影像设备采集和生成的电子或实体的含有机动车驾驶证原始图像的完整信息。	否	4
PI02.07	军官证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是配发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的本芯式身份证件。	—	—
PI02.07.01	军官证编号	军官证编号。	否	3
PI02.07.02	军官证影印件	泛指通过影像设备采集和生成的电子或实体的含有军官证原始图像的完整信息。	否	4
PI02.08	居住证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可明确关联到个人。	否	3
PI02.09	工作证	工作证是证明员工就职于某单位工作的证件，可明确关联到个人。	否	3
PI02.10	出入证	出入证是人员出入的凭证，泛指非官方的出入通行证明（比如工厂、展览会、小区等），可明确关联到个人。	否	3
PI03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网络空间中标记用户身份的信息。	—	—
PI03.01	用户账号	指特定网络服务上用于唯一标识用户的账号名称或 ID。	否	3
PI03.02	用户昵称	指用户可自定义的不可唯一的用户账号关联名称。	否	1
PI03.03	用户账号二维码	指不同平台上以二维码形式标识本平台用户的唯一标识码。	否	3
PI03.04	用户登录密码	不同平台上用于登录其平台内用户账号的密码。	否	3
PI03.05	IP 地址	互联网协议地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包括 IPv4 地址与 IPv6 地址。	是	3
PI03.06	个人数字证书	由权威机构颁发的虚拟世界身份。由一串相应的数据组成。	否	3
PI03.07	token 令牌	服务端生成的一串加密字符串、以作为客户端进行请求的一个“令牌”。	否	3
PI03.08	用户账号访问记录	指用户对账号的成功登录或注销的操作记录。	否	2
PI03.09	账号注册国家/地区	指基于网络服务平台的管理规则，用户注册的账号所归属的国家/地区信息，如国家/地区的名称和代码。	否	2
PI03.10	用户头像	用户选择的在平台上可公开的用于头像的图片。	否	2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续）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PI03.11	OpenID 标识	OpenID 标识是一个去中心化的网上身份认证系统上的标识。	否	2
PI03.12	eID	以国产自主密码技术为基础、以智能安全芯片为载体的身份认证技术, 不仅能够在不泄露身份信息的前提下在线识别自然人主体, 还能用于线下身份认证。	否	3
PI03.13	CTID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可信身份认证平台 (CTID) 认证发布的凭证, 是将公民个人身份, 通过人脸识别的生物技术手段比对后, 于手机上生成的电子证件, 用于用户身份识别。	否	3
PI04	生物识别信息	用以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目的采集的生物识别信息。	—	—
PI04.01	指纹识别信息	用以识别移动智能终端用户的指纹和特征信息。	—	—
PI04.01.01	手指图像	指纹图像原始采集信息。	是	4
PI04.01.02	指纹特征数据	经过训练后形成的指纹特征数据。	是	4
PI04.02	人脸识别信息	用以识别移动智能终端用户的人脸和特征信息。	—	—
PI04.02.01	人脸图像/视频	人脸原始采集数据。	是	4
PI04.02.02	人脸特征数据	经过训练后形成的人脸特征数据。	是	4
PI04.03	声纹识别信息	用以识别移动智能终端用户的声音和特征信息。	—	—
PI04.03.01	人声音频	人声原始采集数据。	是	4
PI04.03.02	声纹特征数据	经过训练后形成的声纹特征数据。	是	4
PI04.04	虹膜识别信息	用以识别移动智能终端用户的虹膜和特征信息。	—	—
PI04.04.01	虹膜图像	虹膜图像原始采集数据。	是	4
PI04.04.02	虹膜特征数据	经过训练后形成的虹膜特征数据。	是	4
PI04.05	指静脉识别信息	用以识别移动智能终端用户的指静脉和特征信息。	—	—
PI04.05.01	指静脉图像	手指静脉原始采集数据。	是	4
PI04.05.02	指静脉特征数据	经过训练后形成的指静脉特征数据。	是	4
PI05	(运动) 健康生理信息	—	—	—
PI05.01	健康监测信息	—	—	—
PI05.01.01	心率	心脏搏动的频率。	否	2
PI05.01.02	睡眠状态	人在睡觉时, 表现出来的形态。	否	2
PI05.01.03	血压	指血液在血管内流动时作用于单位面积血管壁的侧压力。	否	2
PI05.01.04	脉搏	心脏收缩时, 由于输出血液的冲击引起动脉的跳动。	否	2
PI05.01.05	血氧含量	也称血红蛋白氧含量, 即血液中实际含氧总量。一般是基于移动智能终端关联的其他设备 (如智能手表、手环等) 的传感器等采集和计算的。	否	2
PI05.01.06	血糖	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	否	2
PI05.01.07	体脂率	是身体脂肪含量占体重的百分比。	否	2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续）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PI05.01.08	ECG	心电图, 心动电流图。	否	2
PI05.02	运动信息	—	—	—
PI05.02.01	运动目标	用户设置的步数、时长、频次等运动目标等。	否	2
PI05.02.02	运动类型	跑步、步行、骑行、健身、游泳等类型。	是	2
PI05.02.03	步数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或其关联的其他设备（如智能手表、手环等）的传感器等采集和计算的。	是	2
PI05.02.04	运动距离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或其关联的其他设备（如智能手表、手环等）的传感器等采集和计算的。	是	2
PI05.02.05	运动时长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或其关联的其他设备的系统时间计算的。	是	2
PI05.02.06	爬高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或其关联的其他设备（如智能手表、手环等）的传感器等采集和计算的。	是	2
PI05.02.07	消耗热量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或其关联的其他设备上的应用算法计算的。	是	2
PI05.02.08	摄氧量	是机体在一定时间内从外界吸取的氧量, 通常以每分钟计算。	是	2
PI05.02.09	运动速率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或其关联的其他设备上的应用算法计算的, 可关联到个人。	是	2
PI05.02.10	运动频率	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或其关联的其他设备上的应用算法计算的, 可关联到个人。	是	2
PI05.02.11	运动姿态	一般是基于移动智能终端关联的其他设备（如智能手表、手环等）的传感器等采集和计算的, 可关联到个人。	是	2
PI06	教育工作信息	个人历史和当前的教育和就业相关信息。包括时间、领域、活动等方面信息。公开的信息, 例如专利、公开社会团体的职位等, 属于公开的个人信息。	—	—
PI06.01	教育信息	教育系统中传递的信息。教育过程是一个信息交互传递, 而以教育者向被教育者的传递为主体的过程。狭义指对受教育者提供新的知识和技能, 灌输新的思想和观点, 培养新的习惯和行为的 教育内容。广义指各种教育内容, 也指为传递教育内容而生成 的其他信息。	—	—
PI06.01.01	教育程度	个人当前或历史最高教育程度相关信息。包括学位、学历、专业等信息。	否	2
PI06.01.02	受教育学校、专业、时间	个人当前或历史曾经接受教育的地点、机构名称（如接受在线教育, 则包括接受教育的机构名称、网站等信息）、学校和专业、班级、实验室、学校社团, 课程、老师、学习成绩、排名、获奖及奖学金等信息, 以及接受每个教育阶段的时间信息; 包括参加	否	2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续）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社会培训的信息。 包括可间接推导出上述信息的间接信息，例如教育期间的授奖信息，获得各种证书、名次等信息。		
PI06.02	工作信息	个人历史和当前的职业和工作相关信息。包括就业的实体、部门、职位，职责，工作成果，工作时间，职业认可认证等级和专业认证等信息。	—	—
PI06.02.01	专业资格认证信息	个人当前或历史获得的各类专业资格认证、职业等级认证等信息。包括认证的内容、级别、时间等。包括网络认证。	否	2
PI06.02.02	就业实体、部门、时间	个人当前或历史曾经就业的实体（包括第二职业、自由职业、自营，包括网络或远程咨询工作，例如网络教学等）、部门、时间，职位和从事的具体工作，工作成果等非公开资料。包括可间接推导出上述信息的间接信息，例如代表某实体参加某些活动的信息。	否	2
PI06.02.03	参与社会团体信息	个人参与社会团体进行活动的信息，包括参加的实体，时间，以及从事的活动等信息。包括可间接推导出上述信息的间接信息。	否	2
PI07	财产信息	指公民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手段所获得的财产。	—	—
PI07.01	不动产信息	指依照其物理性质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将严重损害其经济价值的有体物，如房产、动产。	—	—
PI07.01.01	个人房产信息	房屋权利有关的原始登记凭证。包括凭证名称、填制日期、凭证编号、填制和接受凭证的单位名称、业务内容、业务数量和金额、填制单位、填制人、经办人或验收人的签字盖章。	否	4
PI07.02	动产信息	指能脱离原有位置而存在的资产，如各种流动资产、各项长期投资和除不动产以外的各项固定资产。	—	—
PI07.02.01	存款信息	指个人将其所有或持有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的存款的信息，包括存款种类、存款期限、存款金额。	否	4
PI07.02.02	信贷记录	指信贷消费者的信贷状况，例如信用额度、贷款余额以及还款记录。	否	4
PI07.03	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	指个人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交易信息；或个人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借记卡）或者银行活期存折，在一段时间内与银行发生存取款业务交易清单明细。	否	3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续）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PI08	用户设备信息	指关于移动端设备自身的软件和硬件信息，以及设备上安装/使用的应用信息。	—	—
PI08.01	设备标识信息	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如设备类型、设备标识等。	—	—
PI08.01.01	不可变设备标识	指在用户正常使用、系统设置或系统重置等情况下，不会随用户操作发生变化的设备标识信息。	—	—
PI08.01.01.01	MAC	MAC（媒体访问控制地址，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指由网卡厂商写入网卡硬件的 48 位地址。	是	3
PI08.01.01.02	IMEI	IMEI（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指由移动端制造商指定的用于唯一标识手机的 15 位-17 位数字。	是	3
PI08.01.01.03	ESN	ESN（电子序列号，Electronic serial number）指 CDMA 系统中用于唯一标识手机的 32 位数字（通常为 8 位 16 进制表示）。	是	3
PI08.01.01.04	MEID	MEID（移动设备识别码，Mobile equipment identifier）指 CDMA 系统中用于唯一标识手机的 56 位数字（通常为 14 位 16 进制表示）。	是	3
PI08.01.01.05	SN	SN（硬件设备序列号，Serial number）指根据硬件信息映射生成的，在设备出厂时写入主板的唯一 ID。	是	3
PI08.01.01.06	UDID	UDID（设备唯一标识符，Unique device identifier）是指设备唯一硬件标识，设备生产时根据特定的硬件信息生成，可用于设备的生产环境及合法性校验。	是	3
PI08.01.02	可变设备标识	指在用户正常使用、系统设置或系统重置等情况下，会随用户操作发生变化的设备标识信息。	—	—
PI08.01.02.01	IDFA	IDFA（Identifier for advertising）指 iOS 系统给用户设备随机分配的广告标识符。	是	2
PI08.01.02.02	IDFV	IDFV（Identifier for vendor）指 iOS 系统分配的应用开发商标识符。	是	2
PI08.01.02.03	GAID	GAID（Google advertising ID）指 Android 系统向用户设备随机分配的广告标识符。	是	2
PI08.01.02.04	OAID	OAID（即匿名设备标识符，Open anonymous device identifier）指由移动终端厂商提供的匿名设备标识符，可以连接所有应用数据的标识符，在移动智能终端系统首次启动后立即生成。	是	2
PI08.01.02.05	ANDROID_ID	Android 序列号，指安卓设备首次启动时系统随机生成的 64 位的数字。	是	2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续）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PI08.01.02.06	VAID	VAID(即开发者匿名设备标识符, Vendor anonymous device identifier) 指由移动终端厂商提供的匿名设备标识符, 可以连接所有应用数据的标识符, 在移动智能终端系统首次启动后立即生成。	是	2
PI08.01.03	SIM 卡	指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的用户识别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卡相关的信息。	—	—
PI08.01.03.01	IMSI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MSI: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是区别移动用户的标志, 储存在 SIM 卡中, 可用于区别移动用户的有效信息。 IMSI 总长度不超过 15 位。	是	3
PI08.01.03.02	ICCID	ICCID(集成电路卡识别码, Integrate circuit card identity)指与 SIM 卡关联的唯一标识的 20 位数字。	是	3
PI08.01.03.03	EID	eUICC(嵌入式 UICC, embedded UICC) 指嵌入式 SIM 卡的全球唯一物理标识 EID, 为 32 位 0-9 的十进制数字。	是	3
PI08.02	应用软件信息	指移动端设备出厂时预安装、以及用户自行安装应用的相关信息。	—	—
PI08.02.01	软件应用列表	指移动端设备上已安装应用的列表信息。	是	2
PI08.02.02	已安装应用信息	指已安装应用的版本、名称、安装时间、更新时间、打开次数、使用时长等信息。	是	2
PI08.02.03	已安装应用安装包信息	指已安装应用的安装包。	是	2
PI09	位置信息	—	—	—
PI09.01	实时位置信息	—	—	—
PI09.01.01	精确位置信息	通过 GPS 信息、WLAN 接入点、蓝牙和基站等传感器信息获取到的准确位置信息, 如经纬度。	是	3
PI09.01.02	粗略位置信息	通过网络位置信息 (例如基站、IP) 获取的大致地理位置信息, 如所在城市 (区、县)。	是	2
PI09.02	行程信息	—	—	—
PI09.02.01	行踪轨迹	用户在一段时间内的行踪路径信息。	否	3
PI09.02.02	出发地	步行或乘坐交通工具的起始地点。	否	3
PI09.02.03	到达地	步行或乘坐交通工具的终点。	否	3
PI09.02.04	住宿信息	用户预订的酒店住宿详情信息, 包括酒店位置、房型、住宿时间等。	否	3
PI10	通信信息	—	—	—
PI10.01	短信信息	用户发送和接收短、彩信的相关内容, 包括发送/接收的手机号码、短信/彩信内容及时间等。	是	3
PI10.02	通话记录	用户拨打和接收电话的记录, 包括电话号码、时间等。	是	3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续）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PI10.03	电子邮件	用户接发收的电子邮件内容，包括邮件发送、抄送、接收的邮箱地址、邮件标题、正文内容和附件等。	否	3
PI10.04	聊天记录	用户通过社交软件与好友/联系人交流的内容，包括文本、图片、视频等。	是	3
PI10.05	邮件信息	—	—	—
PI10.05.01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件地址、虚拟号码等。	否	3
PI10.05.02	地址信息	邮政编码、工作、家庭地址等。	否	3
PI11	联系人信息	—	—	—
PI11.01	终端通信录	手机通讯录、黑名单群组等。	是	3
PI11.02	好友列表	联系人列表、好友群组、黑名单群组信息。	否	3
PI12	个人上网记录	指用户访问移动互联网服务的行为记录。	—	—
PI12.01	搜索记录	用户通过搜索引擎上搜索时输入的关键词等记录。	是	3
PI12.02	网页浏览记录	用户浏览网站的历史记录信息。	是	3
PI12.03	软件使用记录	用户访问某个应用软件的使用记录。	是	3
PI12.04	点击记录	用户点击页面内容的记录。	是	2
PI13	个人多媒体信息	用户在移动终端上存储或生成的以文字、图像、影像、声音和动画为表现形式的媒体信息。	—	—
PI13.01	图片信息	用户在移动终端上存储或拍摄的图片相关的信息。	—	—
PI13.01.01	图片基本信息	指图片的基本特征信息，包括图片内容信息（原始的和编码后的二进制码）、图片格式、大小、分辨率。	是	3
PI13.01.02	图片附加信息	拍照时间、拍照设备、拍照参数、图片名称等可关联出个人的图片信息。	是	2
PI13.01.03	图片位置信息	指拍摄图片时的精准定位信息，精准定位信息主要指使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内置 GNSS 硬件接收器接收的精确位置信息。例如安卓系统可通过 Gps location provider 来获取精确位置信息。	是	3
PI13.02	视频信息	用户在移动终端上存储或拍摄的视频相关的信息。	—	—
PI13.02.01	视频基本信息	指录像的基本特征信息，包括录像的内容（视频流）、格式、大小、分辨率、帧率、码率等信息。	是	3
PI13.02.02	视频附加信息	指录制视频图像过程中可能同步产生和保存的其他信息，包括录像时间、录像设备型号、录像文件名称等可关联出个人信息主体的信息。	是	2
PI13.02.03	视频位置信息	指录制视频图像时可能通过移动智能终端提供的定位能力或个人信息主体主动为录像文件编辑的能真实精准定位到个人信息主体的位置信息。	是	3

表 A.1 统一个人信息类目定义与编码（续）

类目编码	类目名称	类目定义及说明	是否端侧原生	建议等级
PI13.03	音频信息	用户在移动终端上存储或录制的音频相关的信息。	—	—
PI13.03.01	音频基本信息	指音频的基本特征信息，包括音频的内容（音频流）、格式、大小等信息。	是	3
PI13.03.02	音频附加信息	指录制音频过程中可能同步产生和保存的其他信息，包括录音时间、录音设备型号、录音文件名称等可关联出个人信息主体的信息。	是	2
PI13.03.03	音频位置信息	指录制音频时可能通过移动智能终端提供的定位能力或个人信息主体主动为录音文件编辑的能真实精准定位到个人信息主体的位置信息。	是	3
PI13.04	文字信息	用户在移动终端上存储或处理的文本类信息。	—	—
PI13.04.01	用户自主创建文字信息	指用户在移动终端上自主创建或输入的文字类信息，包含日程、便签、输入法中产生的信息。	是	3
PI14	其他	未定义分类的信息。	—	—
PI14.01	工会成员信息	工会成员记录，可关联到个人。	否	4
PI14.02	个人信仰观念	—	—	—
PI14.02.01	宗教信仰	指人们以某种宗教作为其精神寄托和行动指南，或是指人们以某种宗教教义为其人生的出发点、行动准则和归宿。	否	4
PI14.02.02	政治观点	指在以国家问题为核心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所产生的总的态度和看法。通常把对政治现象、政治关系、政治活动的局部、个别的认识，也称为政治观点。	否	4
PI14.02.03	性取向	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是指个体对不同性别的人产生的心理或行为方面持久的差异性偏好。	否	4
PI14.03	个人种族信息	又称“人种”。在人类学中，指具有共同起源和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不同种族区分的标志主要是体质形态，一般以皮肤的颜色、头发的形状和颜色、面容、眼睛和体格等生理特征来划分。	否	4
PI14.04	违法犯罪负向记录	—	—	—
PI14.04.01	犯罪记录	犯罪记录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记载和贮存的关于行为人（包括自然人与单位）实施犯罪、被定罪科刑及刑罚执行的信息。	否	4
PI14.04.02	入狱记录	入狱记录，可标识到个人。	否	4
PI14.04.03	纪律处分	指对于违犯纪律，或因自身的原因给企业或国家造成损失的职工进行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的总称。	否	4

## 参 考 文 献

- [1] ETSI TS 103 645 Cyber Security for Consumer Internet of things v1.1.1
  - [2] CTIA Cybersecurity Certification Test Plan for IoT Devices, Version 1.0
  - [3] YD/T 3082-2016 移动智能终端上的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 [4] YD/T 2407-2022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 2 部分：个人信息分类分级

T/TAF 050—2022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http://www.taf.org.cn)